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基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_____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唐立久 _____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_____

年 月 日